

最高人民检察院贪污贿赂检察厅编

反贪污贿赂文辑

第一集

FANTANWUHUILUWENJI

中国检察出版社

责任编辑：杨振侠

封面设计：刘仁庆

反贪污贿赂文辑（第一集）

最高人民检察院贪污贿赂检察厅编

中国检察出版社

河北省定兴兴华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111印张 285千字

1990年第一版 1990年第一次印刷

ISBN7-80086-003-5/D.004

定价5.00元



序

在刘复之检察长的倡导下，最高人民检察院贪污贿赂检察厅编辑了《反贪污贿赂文辑》。这套丛书将以案例等形式，集中反映检察机关反贪污、贿赂的工作成果，交流经验，宣传法制，推动反贪污、贿赂斗争的深入开展。

党和政府一向重视反贪污、贿赂等腐败现象的斗争。党的十三届四中全会、五中全会进一步强调，要坚决惩治腐败，加强廉政建设。在党中央的领导和关怀下，检察机关在反贪污、贿赂斗争中，取得了可喜的成绩。一九八八年全国检察长工作会议以来，又确定把反贪污、贿赂作为检察工作的重点，依法查处贪污、贿赂犯罪案件，特别是大案要案，取得了明显成效。

应当说，我们的绝大多数国家工作人员还是廉洁奉公的。但是，由于阶级斗争还将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以及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的影响，剥削阶级腐朽思想的侵蚀，国内外敌对势力也以国家工作人员为重点对象，进行腐蚀、拉拢。因而，贪污、贿赂作为一种社会现象，将会长期存在。我们一定要树立长期作战的思想，深入持久地把反贪污、贿赂斗争进行下去。

在全党重视惩治腐败、加强廉政建设的形势下，贪污贿赂检察厅编辑这套《反贪污贿赂文辑》，是很有意义的。一方面，可以使广大检察工作人员从中得到启迪，吸取经验，提高工作水平；另一方面，可以宣传法制，使广大国家工作人员和人民群众受到教育，使检察机关反贪污、受贿的专门工作与广大群众同犯罪作斗争的积极

性结合起来。我想，经过全体编写人员和广大读者的共同努力，这个愿望是可以实现的。

我衷心地祝贺《文辑》第一集出版成功，并祝愿它不断提高质量，越编越好。

百思卿

目 录

面对“惹不起”的较量·····	钟 滨 刘含涛 (1)
一群贪得无厌的硕鼠·····	王宝来 (5)
行贿、受贿是一对孪生兄弟·····	孙春英 (10)
除去罩在“高工”头上的光环 ·····	抚宁县人民检察院 (17)
从六千元到六万元·····	胡文富 (21)
冒雨出击·····	铁 鹰 (26)
突破口上的战斗·····	袁国际 (31)
不平静的煤海·····	张仲马 范成珊 (37)
法律与蛀虫的较量·····	黄允禄 (45)
滏阳河畔缚“虎”记·····	浦锡勋 张耀斌 (50)
“大红人”成“阶下囚”·····	李建国 (54)
从厂长到囚犯·····	文 实 (57)
一场不见刀光剑影的战斗·····	江鹰贵 (60)
挤“脓”记·····	陈维光 王和 林再余 (66)
“经理”在权钱交易中沉沦·····	陶太平 (71)
一幕早该收场的闹剧·····	吴恒权 (76)
严正的法律之剑·····	顾炳宣 张超 (81)
伏“虎”记·····	华克 桂鹏 张清 (85)
一个逃犯的末日·····	王遵义 张永福 (96)
重走王屋问新生·····	李新安 (102)
不速之客与万元大案·····	新 文 (104)
兵贵神速·····	晁砧击 (109)
浮图峪里的秘密·····	祝寿春 周庆平 (114)

行长沉沦·····	长剑	(117)
李祺祖蜕变·····	王文波	(123)
“SOS”信号从小镇频频发出·····	众慧 胡图	(131)
恶梦醒来并非晨·····	陈海波	(139)
金钱的俘虏·····	许明 崔浩	(144)
金钱梦的破灭·····	江苏省检察院	(148)
一个税务官的沉浮·····	吴小真	(153)
贪婪，不是人生路上的桥·····	赵树功	(157)
灯台山下的“饿狼”·····	路从昆	(164)
一起发人深思的特大受贿案·····	孟小林 李承才	(170)
黑色的诱惑·····	庞际昌 黄智敏 陈玉和	(173)
任凭风浪起 稳坐钓鱼船·····	罗枝元 廖一帆	(179)
金钱吞噬了她的灵魂·····	闻冲 宗荣芳	(185)
自导自演的讽刺剧·····	曹潮 唯一	(188)
钱——权——网·····	冯云超 管寿康	(194)
失败的交易·····	庆纪	(202)
他吞没了巨款 巨款吞没了她·····	尹逸之 陈文岐	(207)
“包工头”的罪恶累累·····	王利敏	(214)
一个企业家的沉浮·····	祝连勇 韩起祥	(222)
羊毛下的贪婪·····	高恭璐 田建国 姚兰欣	(225)
蛟河镇上锁“蛟龙”·····	祝连勇	(228)
难填的欲壑·····	杨振侠 彭越	(232)
中国最大的贪污共青团团费案·····	汪发楷	(244)
走私在文锦渡海关·····	黄日旭	(252)
撩开“劳动模范”的面纱		
·····	周先泳 张伟民 黄建良	(263)
为金钱而疯狂的人·····	彭明道	(278)
检察官手记·····	华克整理	(286)
洞见症结破“迷”案·····	邯郸市检察院办公室	(296)

泾渭终有分明时·····	魏国强 (299)
我是怎样指挥侦破一起二十三万元 特大贪污案件的·····	于大同 (303)
要比对手高几筹·····	启东县人民检察院 (310)
万元巨款之谜·····	刘振起 (313)
无形的战线·····	(318)
郭鹏飞落网记·····	王超亮 李淮 刘建平 (323)
桐柏缚“虎”·····	冯中华 (326)
天网恢恢·····	王国栋 (331)
刘青山、张子善贪污案是怎么回事? ·····	程 俭 (335)

面对“惹不起”的较量

《经济日报》记者 钟 滨

通讯员 刘含涛

（一）只因他房权在握，成为无人敢碰的“惹不起”

1988年10月25日清晨，吉林省通化市人民检察院袁平检察长经过两个不眠之夜的周密思考，下决心与被举报有严重受贿、贪污问题的吕秋序较量一番。

吕秋序是何许人，竟使检察长如此冥思苦想？其实，他只不过是个科级干部，但他却担任着通化市委房产处处长的要职。袁平检察长深知这个实权人物的厉害。

1984年就有人向市委信访办告发吕有以权谋私、中饱私囊的问题。但还未等派人去查，吕秋序就知道了信儿，闯上门来大骂一通，竟把一个堂堂的市委信访机关给镇住了！利用手中掌管的财物和房产分配权，吕秋序在10年内就从一个工人爬上了处长的宝座，成为许多市领导的“宠臣”。从1982年起，他连续被封为市委机关的先进工作者、模范干部，提了两级工资，许多干部在吕的面前低声下气，俯首称“臣”。一些局级和团委干部在写给吕的信中，除了满纸请求多多关照的言词外，落款竟是“您的庶民×××”、“您的弟子×××”。吕到市法院说：“有朝一日我犯事儿，请诸位高抬贵手。”就在检察机关接到举报的时候，通化市总工会还在行文，为吕秋序请功，准备奖给他一套三室一厅的房子。

面对有这样“背景”的人物，如果无人敢出证、查不实怎么办？各方面出来说情怎么办？一系列问题，正是袁检察长夜不能寐的原因。

10月25日一上班，袁平检察长召开了党组会议，专门研究此

案。怀着清除腐败分子、加强廉政建设的强烈责任感，与会的正、副检察长一致同意彻底清查，碰一碰这个“惹不起”的吕秋序。会议决定，抽调院内最优秀的7名检察官组成特别调查组，由检察长直接指挥，务求迅速、准确。

调查工作在绝密的情况下展开。

（二）绝密行动，昼夜查证，发出了逮捕令

根据举报人提供的线索，突破口选定在市委机关一名干部的儿子——与吕共同负责基建工程的人身上。经过检察院和这位市委机关干部的共同工作，他承认，河南一个施工队的头头，曾给他和吕各一架照相机，价值3500多元。几千元的受贿，若是在别人身上可能是个大问题，而对吕秋序来说是“小菜”一碟！袁检察长决定顺着这个线索继续查。

年轻的副检察长卢炳建带人连夜驱车到柳河县去找这个施工头儿。到县里已经是深夜了。据当地人说，河南这个施工队已去了沈阳。几位检察官一刻未停，又直追到沈阳，终于找到了这个行贿的工头儿。

在法律和政策威力下，施工头儿在承认行贿照相机的同时，还交代出送给吕秋序14000元现金的问题。

证据确凿，26日下午，检察院发出了立案后的逮捕令！

吕秋序被带到了检察院。面对法律，吕仍有恃无恐。

问：群众举报你有经济问题，希望你很好交代。

吕：我没有问题，我有功！

问：你如果持这个态度，可要认真反省！

吕：我和你们检察院有矛盾，没给你们头头房子！

……

在审问的同时，检察院搜查了吕的家。搜出公安、武警、法院、军队、税务等部门的新呢子大衣7件，价值上万元的茅台、中华等国产和进口的名酒名烟以及鸭绒被褥、相机、吸尘器等物品，光大虾仁就5面袋之多！但是，现金只搜出574元。

为进一步查证，防止吕关系网内的人通风报信，袁检察长决定把吕羁押在郊区看守所，除调查组的7人外，任何人不准接触。

尽管如此，吕的爱人还是通过关系找到县法院的个别领导，坐车去看望吕。袁平检察长得知后，立即亲自去市中级人民法院查问。并指示办案人员把吕秋序马上转移到远离市区的柳河县看守所关押，县检察院派人共同看管，没有袁平的条子，就是书记、市长来也不许看！

就是采取这样严密的措施，仍有一个基层法院的领导带吕妻去看望。但遭到看守所和检察人员的严辞拒绝。到此，吕秋序同外界的一切联系才被切断。

（三）铁证如山，难逃法律制裁

与世隔绝，使吕秋序开始害怕了。他做梦也没想到，检察机关在短短的几天里就掌握了他这么多罪证。同时，习惯于养尊处优的吕秋序，忍受不了这种犯人生活，时常大吵大闹，要看守人员把他枪毙算了！

工作在继续。检察人员在吕家中垫电冰箱的两块特制木垫中，搜出了38个存折，共计有104220.46元存款！

吕秋序在证据面前仍然抵赖。他说，这些钱是他父亲在土改时，把山东老家一个地主埋在地里的金银财宝挖出来，背个小包儿跑关东，1976年卖了后，把钱留给他的（其父已死）。调查组到山东去核实，当地根本就没有这个地主。吕完全是在编造谎言。

在法律的威慑和大量的证据面前，吕秋序拒不交代的思想防线彻底崩溃了。

据吕秋序交代和检察机关查实，吕从1986年当上房产处副处长起，利用手中掌管的基建、维修和住房分配的权力，共贪污、受贿13万多元。还有8000多元连他自己都记不清是谁送的，被定为非法所得。

为了减少办案的阻力，通化市人民检察院于1988年10月28日，在本院会议室举行吕秋序贪污、受贿罪行实物展览，邀请市委、市政

府、市人大等领导和各部、局的领导参观。检察院此举的策略是很明确的：就是让领导们看看，这位“红”人到底是个什么货色；让各部门的人看看，送的这些呢子大衣标志着什么！让每一位参观者明白，在铁证如山的事实面前，看谁还敢替吕秋序说情。

一群贪得无厌的硕鼠

——申劲纺织技术咨询服务部堕落纪实

王宝来

上海大名路76号，是一个幽静的街面小楼。门口，挂着一块不惹人注意的小铜牌——上海申劲纺织技术咨询服务部。

其实，这个小小的服务部，却是一个以部分离、退休干部为主的“官办公司”。它隶属于上海纺织系统离、退休职工协会。在编的9名职工中，有离、退休的局、处、科级干部，有现职的副厂长、工程师。其中有4人是共产党员。

然而，正是这些党员、国家干部，利用手中掌握的权力，打着改革、开放的幌子，肆无忌惮地从事不正当的经营活动，侵吞国家钱财中饱私囊，把这个好端端的集体企业，变成了乌烟瘴气的“私营公司”。

虹口区人民检察院经过5个多月的艰辛侦查，终于查明这是一起以离、退休干部为主的经济犯罪团伙案。该服务部的9名在编人员中，有分管该部工作的离休老干部、原市纺织局副局长刘贞；该部顾问、原市纺织局基建处处长郑世昌；经理唐亚凡，原是纺织综架厂副厂长；副经理洪慎康，原是纺机二厂工程师；会计沙慧贞，原市毛麻工业公司劳资科长；其他4人中，除了勤杂工和出纳员外，都是国家干部。但是，这个服务部的9名工作人员中，除了1名勤杂工和1名刚调入两个月的业务干部外，其余7人都程度不同地犯有受贿或贪污的罪行，受贿、贪污总值达13万元，巧立名目滥发的现金17万多元。

一封匿名举报信

1989年1月10日，一封人民群众的匿名举报信送进了虹口区人民检察院。

信中揭发了申劲服务部经理唐亚凡、洪慎康在经营活动中大肆收受贿赂和进行贪污。此外还揭发申劲服务部最近将大笔巨款汇入无锡市三自纺织器材配件服务部，随后提出现金安排离、退休老干部去无锡旅游等等。

虹口检察院非常重视这封举报信，立即派出干部赴无锡进行调查。

赴无锡的检察干部，传回一个“请求增援”的电话：他们在三自经营部的账面上已发现一笔与申劲服务部有关的2万元现金支出凭证，但是该部不肯配合，拒绝进一步提供详细账目，知情人也已隐匿起来，使工作难以深入开展。

阻挠国家检察机关办案，是严重违反法律的行为，无锡三自经营部为何如此卖力地为申劲服务部掩饰问题？虹口区检察院领导紧急磋商后，认为此案性质严重，关系到端正党风，清除腐败的大事，必须一查到底。于是，第二道指令发出：增派两名骨干力量赶赴无锡。

当天中午，两名检察干部就乘火车奔赴无锡。他们和原先来锡的检察干部一起，走家串户寻访知情人。当他们得知一名知情人避到乡下去时，当即跟踪追击，克服重重困难才寻到此人。可是，这位知情人吞吞吐吐不肯反映情况。经过耐心的思想工作，才使这位知情人开口。检察干部从中了解到，申劲服务部利用三自服务部作为提取现款私分的据点。检察干部查获的2万元现金凭证是申劲以图纸款名义解入，又以各种名义提出现款。他在两天前刚刚给申劲的经理唐亚凡送去7200元。他还说，当上海检察干部来无锡开展查证工作的第二天，他就受“三自”经营部个体承包经理委托，急赴上海向唐亚凡通风报信。他还透露了一个重要情况：唐亚凡将于明日凌晨6时乘火车来无锡。

“攻守同盟”的破产

检察干部迅速分析了案情，认为唐亚凡来无锡的主要目的，必然是订立“攻守同盟”。为此，一定要阻止唐亚凡的无锡之行。否则，将会给整个破案计划带来重重困难。

此时已是深夜1时，离唐亚凡起程只有5个小时了。两名检察干部当机立断，立即赶乘火车回沪。紧接着又直扑唐亚凡家中。凌晨5时许，当唐亚凡拎着装有1万多元赃款的提包准备出门时，被检察干部及时抓获。

“攻守同盟”的计划破产了。唐亚凡在审讯室里低下了头，交代了自己利用职权与洪慎康相互勾结，收受贿赂的罪行。当天，罪行严重的副经理洪慎康也落入法网。

第二天，检察干部依法对他俩的住处和办公地点进行了搜查。从唐家搜出8万多元巨款，从洪家搜出3万多元巨款和14万元存款的记录。事后，洪的妻子慑于法律威严，又主动交来洪慎康藏匿在沙发里的14万元存款单和现金。

黑幕被一层层揭开

随着侦查工作的深入，笼罩在大名路76号小楼上的黑幕被一层层揭开：这里滋养着一群贪得无厌的硕鼠。

申劲纺织技术咨询服务部成立于1985年7月，经营范围是纺织技术咨询、代办纺织机械和器材，兼营纺织设备调试、安装和技术开发、转化、服务、培训。

该部三年多来，营业额达154万多元，获利110万多元，漏税50多万元。这些罪犯贪污受贿13万多元，巧立名目滥发现金17万多元。

检察干部在市纺织局党委、纪委的支持配合下，组织局审计室对该部的经营活动进行了全面审计，发现该部主要业务项目竟是转卖用不正常手段获取的纺织机械技术图纸。仅这项收入就高达84万元之多。

该部出售的70多套12种型号的纺织机械图纸中，有4种是从外

地某晒图社获得的。另外7种图纸，是申劲服务部通过一些社会闲杂人员买来的。只有一种图纸是正式从上海闯新纺机厂购得。然而，闯新厂与申劲签订的转让合同中明确规定：不得转卖给第三者。否则，每出售给一家企业罚款4万元。可是，申劲却将这种图纸转手出卖给了3家企业。

申劲服务部将这些通过不正当渠道获得的图纸，贴掉国家定型生产企业的厂名，以每套数万元的价格出售给一些乡镇企业。唐亚凡等人在违法买卖中还大肆贪污受贿，甚至将4套图纸出售的4万2千元，采用“飞过海”的手段，将货款解入了外地某个体承包户的账上，然后全部捞进私囊。

他们以各种津贴、奖金、补贴的名义，在两年内私分了总额达17万多元的国家钱财，7个人平均每人2.5万元。这还是有账可查的，有些人背后私分的，则一时还难以全部查清。如洪慎康对家中搜出的17万元，根本无法自圆其说，只好笼统地表示：都是非法收入。

该部职工由于分钱次数太多、数额太大，连自己都忧心忡忡。于是，唐亚凡、洪慎康、刘贞、郑世昌、沙慧贞、魏瑞雪（出纳员）6人经过密谋后，分别用家属和其他人的姓名，先后6次虚报冒领咨询员津贴和高温补贴费1.4万多元。

该部的财务账册残缺混乱，涂改频繁。仅小金库10万多元的记录，就先后涂改了4次，以此掩盖犯罪事实。

案发后，该部的职工到税务局缴纳了个人收入调节税4万多元。可是，检察干部再次查账时，竟然发现这4万多元的税款单又被公家全部报销了。可见这批硕鼠已贪婪到什么地步。

检察机关在查处申劲服务部的案件中，还查获了沪东纺织机械厂厂长施惠宾伙同计划经营科科长等人，利用他们手中掌握的职权进行贪污、受贿的案件，案值达4万多元。

法律将严惩腐败

虹口区人民检察院根据已经查实的罪证材料，对唐亚凡、洪慎

康依法逮捕，对郑世昌、沙慧贞予以刑事拘留，对刘贞、陈承源、魏瑞雪予以立案侦查，并取保候审。

这个以离、退休党员干部为主的经济犯罪团伙，将对自己的罪行承担各自的法律责任。

76号小楼沉寂了。它的腐败堕落的主人们，必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原载1989年6月23日《文汇报》)

行贿、受贿是一对孪生兄弟

——苏养仁受贿案的启示

孙春英

(一)

深圳有一支数以万计的建筑大军。

不知从何时起，一股行贿受贿的浊流开始渗入这支庞大的队伍。这股浊流的蔓延，激怒了群众。一封封检举信纷纷飞到了深圳市经济罪案举报中心。

去年11月，蛇口区检察院接到深圳市第一建筑工程公司黄某的电话举报：南海石油深圳开发服务总公司（简称“南油”）房地产公司地盘工程师苏养仁，利用主管工商投资公司住宅楼工程现场施工的职务之便，采取“挑毛病”、“找麻烦”等威胁手段，分别向其所属的两个施工队索取“管理费”现金5000元、现金支票35000元。

面对举报，检察官们为一种强烈的使命感和责任感所驱使。他们几经分析研究后认为，举报人所提供的线索有名有姓，有具体的情节和作案手段，比较真实可靠，但考虑到被举报人是工程技术人员，可能会给取证增加难度。蛇口区检察院迅速查明了苏养仁的身份。46岁的苏养仁来深圳前在安徽省马鞍山市华东冶金学院设计处当主任工程师，1988年4月停薪留职借用到深圳国际技术工程公司，同年5月借用到“南油”房地产公司，主管工商投资公司住宅楼等工程的地盘现场管理工作。接着他们详细地向举报人了解苏的行为，并提取了苏收取的3张现金支票的原始单据。经过近两个月的摸查工作，办案人员初步获取了苏受贿的犯罪事实。